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黔人社通〔2020〕18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1 届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局)、残联,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20〕9号）和《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贵州籍。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以下7类毕业生：

1.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3. 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4. 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5.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6. 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
7. 孤儿毕业生。

(二)外省籍。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以下2类毕业生:

- 1.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标准和列支渠道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

(三)列支渠道。开展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院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补贴。所需资金通过下达各地的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保障。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毕业生个人申请(10月23日前)。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年度)》(附件1)并提供其他有关佐证材料(按照附件2提供)进行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如符合多个困难类型的,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院校初审及公示(11月2日)。

各院校组织对毕业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人

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11 月 2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院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3。上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公示情况、学校统一出具的毕业生《学籍证明》、困难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有关材料、《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1 年度）》（附件 4，含 EXCEL 电子版）、《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附件 5，含 EXCEL 电子版）。各院校报送申报补贴学生名单时，请按毕业生困难类型进行分类汇总，并确保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基础信息准确无误。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11 月 21 日前）。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通过信息比对等方式，对学生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贴发放名单，对因跨市（州）等无法核实的，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实。对毕业生提供资料不清、不全而导致无法有效核实的，应及时退回院校通知毕业生重新提供材料。

（四）拨付资金（12 月 11 日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核准的人数及资金情况于 11 月 27

日前报所在地财政部门进行核拨,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各院校于12月1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全部发放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促进辖区内院校充分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各院校要认真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报。

(二)资料存档备案。毕业生申请补贴的申报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毕后退回至各院校,由院校负责装订存档,保管期限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以便后期备查。各院校要建立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台账,在当年度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认真填报《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6),连同经银行盖章确认的发放回执明细一并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包括姓名、个人账号、发放金额、发放时间、联系方式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求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实际发放人数的20%,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厅并做好督促整改。省级将对发放情况进行适时抽查。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

强对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尽享，严禁将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补贴资金。申报补贴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各有关院校负责。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回相关资金，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毕业生与院校或相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数据统计。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前将《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附件 4，电子表格）

《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 6）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简迪

联系电话：0851-85837274

附件：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 年度）

2.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3.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络员名单
4.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1 年度)
5. 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6. 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21 年度)

申请表序号:

学校(院系):

专业: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照片
	学历			生源地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家庭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毕业生困难类型 (只勾选一类)	贵州籍: ☐ ①助学贷款(贷款合同号: _____) ☐ ②建档立卡 ☐ ③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 ☐ ④城镇零就业家庭 ☐ 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⑥享受特困救助 ☐ ⑦孤儿高校毕业生 外省籍: ☐ ⑧助学贷款(贷款合同号: _____) ☐ 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情况属实, 如有虚假, 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表序号由学校统一填写且与附件 3 申请表序号一致。

2. 银行账户(卡号)必须以毕业生本人姓名开户, 请仔细核对填写正确的个人账户信息。

3. 为避免特殊情况联系不上毕业生, 请在联系电话 2 填写(父、母)监护人或亲属、朋友电话。

附件 2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困难类型		毕业生提供材料	身份核查
贵州籍	①助学贷款	1.《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 年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	通过数据校验比对,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毕业生名单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毕业生信息进行核实,毕业生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②建档立卡	1.《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 年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	通过数据校验比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对毕业生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的,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扶贫办进行核实,毕业生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③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	1.《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 年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 4. 父母残疾的还需提供残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复印件)。	通过数据校验比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残联部门对毕业生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的,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残联进行核实,毕业生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④城镇零就业家庭	1.《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 年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 4. 户口簿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 1 页)。	通过数据校验比对,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毕业生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的,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核实,毕业生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⑥享受特困救助 ⑦孤儿高校毕业生	1.《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 年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	通过数据校验比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毕业生信息进行核实,对其中因跨地域无法核实的,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民政厅进行核实,毕业生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外省籍	⑧助学贷款	1.《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 年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	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资料、资助中心出具的情况等之一。
	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1 年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卡复印件。	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情况以及户口簿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 1 页)。

附件 3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络员名单

市（州、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	凌 璇	0851-88129016、0851-88129029
遵义市	周 胤	0851-28663619
六盘水市	李 莎	0858-8220121
安顺市	韩 玲	0851-33526374
毕节市	葛荣华	0857-8296125
铜仁市	李 华	0856-5211438
黔东南州	刘 丽	0855-8234360
黔南州	王 玺	0854-8227019
黔西南州	赵 香	0859-3912991

附件 4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2021 年度)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申请表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学历	专业	困难类型	银行卡号	贷款合同号（属于助学贷款类填写）	残疾人信息 （属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类填写）			备注
												残疾人姓名（父母）	身份证号码	与毕业生关系	

备注：1. 附件1、附件3申请表序号一致。

2. 毕业生困难类型：①助学贷款；②建档立卡；③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④城镇零就业家庭；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⑥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⑦孤儿高校毕业生；⑧外省籍助学贷款；⑨外省籍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附件 5

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2021 年度)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届毕业生总数	申请人数	性别		学历					类别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国家助学贷款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残疾及残疾家庭	城镇零就业家庭	低保家庭	特困救助供养	孤儿
本省籍																
外省籍											—	—	—		—	—
合计																

填表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审核人：

备注：1. 本表由院校负责填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2. “学历”栏，技工院校毕业生中级工班填“中专”栏目；高级工班填“大专”栏目；预备技师班填“本科”栏目。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填“其它”栏目。

附件6

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2021 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院校名称	本届毕业生数	申请人数	外省籍	实发人数	外省籍	性别		学历						类别						实发金额(万元)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国家助学贷款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残疾及残疾家庭	城镇零就业家庭	低保家庭	特困救助供养	孤儿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 1. 本表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填写; 2. “学历”栏, 技工院校毕业生中级工班填“中专”栏目; 高级工班填“大专”栏目; 预备技师班填“本科”栏目。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填“其它”栏目。